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 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泓”),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 吴华先生系公司董事,南通华泓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先生、南通华泓均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吴华先生、南通华泓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为鑫益邦的少数股东。

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吴华先生系公司董事,南通华泓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先生、南通华泓均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吴华先生、南通华泓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同的交易。

(三)本次交易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珊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号楼3570室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吴华先生

吴华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事办常务副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南通市协同创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南通万益鑫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晔鑫益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资本:2,032.69254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鑫益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南通全德学镁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1189%	266.6667	13.1189%
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8392%	200.00	9.839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9.8392%	375.00	18.4484%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8.1993%	0	0
全德学镁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3794%	150.00	7.379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7	5.7395%	0	0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07.69232	5.2980%	107.69232	5.2980%
吴敏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南通丽弘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924	3.9735%	80.76924	3.973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7.3077	3.3113%	67.3077	3.3113%
李旭东	66.6667	3.2797%	66.6667	3.2797%
宁波甬欣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2797%	66.6667	3.2797%
吴华	50.00	2.4598%	166.6667	8.1993%
石磊	50.00	2.4598%	50.00	2.4598%
陈平	50.00	2.4598%	50.00	2.4598%
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	2.0498%	41.6667	2.0498%
南通创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92308	1.3245%	26.92308	1.3245%
鹰州豪迪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0.8199%	16.6667	0.8199%
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	0.410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71.63	2,489.54
总负债	946.31	450.22
净资产	1,125.33	2,039.32
项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75.19	-2,361.19
净利润	-1,974.93	-2,361.55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交易各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科创投与吴华先生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合同之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吴华(乙方)

2、交易价格:881.5896万元

3、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保证金计人民币264万元,在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617.5896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合同之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1322.3844万元

3、支付方式和期限: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59.4137万元,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2.9707万元。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4、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受让方,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交割”,对应当日为“交割日”),受让方的前述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仍全部归属于转让方所有,转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以及基于标的公司股东约定以及标的公司章程(以上合称“在先交易文件”)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权益。

5、过渡期安排

(1)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过渡期”),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承诺其将不会从事将对协议所拟定之交易的完成造成任何阻碍或不当的延迟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2)受让方同意,过渡期内,如有合理迹象表明受让方可能有违反前款承诺及协议其他约定之作为或不作为,受让方应将前述行为或情况第一时间书面通知转让方,同时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违约救济权利亦不受减损。

6、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如任意一方的行为构成违约事件并导致其他方产生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一致认可,若受让方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转让价款的全部或部分的,且逾期2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转让价款的支付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当另行向转让方额外支付延期期间的滞纳金(“滞纳金”),滞纳金为受让方应当支付但未支付的价款金额乘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再乘以实际延期期间的自然天数。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持有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不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各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的关联方鑫益邦向公司金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及水电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瑞达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是“瑞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瑞达转债”简称为“Z达转债”;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瑞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是“瑞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瑞达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瑞达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1月8日收市后,距离“瑞达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瑞达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特提醒“瑞达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赎回价格:101.1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4日

3、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

4、赎回日:2026年1月19日

5、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4日

6、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达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瑞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瑞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瑞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瑞达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达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瑞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后续“瑞达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期限为6年。

2、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

3、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4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8.6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6月16日及2025年7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9月19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0.5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5、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20.15元/股),且“瑞达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达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7张,回售金额为9,723.76元(含息、税),“瑞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97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瑞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2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瑞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6.42元/股),已触发“瑞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达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瑞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瑞达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后续“瑞达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18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204÷365≈1.118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18=101.118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瑞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瑞达转债”自2026年1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瑞达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16日。

(4)“瑞达转债”自2026年1月19日起停止转股。

(5)“瑞达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1月1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达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1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1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瑞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瑞达转债”的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联系邮箱:gyj_rabbit@126.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瑞达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瑞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达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瑞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瑞达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瑞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瑞达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轮毂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泰瑞工业(泰国)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轮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计划新增投资约5,000万美元(含前期购买土地费用,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2、前期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泰国土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2025-002)。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2、投资建设地点:泰国罗勇府立盛工业园区

3、实施主体:泰瑞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预算:约5,000万美元(含前期购买土地费用,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5、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泰国合金科技基地主要专注商用车铝轮和部分乘用车轮,无法满足海外乘用车轮需求,急需增建新产线。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按照目前政策法规,需经境内发改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的备案或许可,以及项目当地主管部门关于环保、安全、建设及运营等方面的审查或许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磊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磊先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即2026年9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磊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IPO上市、规范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